

证券代码：874772

证券简称：腾信精密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障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出具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切实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承诺

1、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4) 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 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4)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公司增加本人的薪资或津贴。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

诺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1、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 本企业/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 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4) 在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向公司/本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曾大庆、杨东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